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

訴願人因違反動物保護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11 月 24 日動保救字第 100723148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未取得寵物業許可證，即於民國（下同）100 年 10 月 14 日在本市大安區○○○路○○○段○○號前販售犬隻，經原處分機關查獲並於 100 年 11 月 15 日訪談訴願人並製作訪談紀錄表後，審認訴願人確有未取得寵物業許可證即經營犬隻販售之違規情事，違反動物保護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25 條之 1 規定，以 100 年 11 月 24 日動保救字第 10072314800 號函處

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5 萬元罰鍰。該函於 100 年 11 月 30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0 年 12 月 2

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101 年 3 月 2 日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動物保護法第 2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3 條第 1 款、第 5 款規定：「本法用語，定義如下：一、動物：指犬、貓及其他人為飼養或管領之脊椎動物，包括經濟動物、實驗動物、寵物及其他動物。……五、寵物：指犬、貓及其他供玩賞、伴侶之目的而飼養或管領之動物。」第 22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規定：「以營利為目的，經營特定寵物之繁殖、買賣或寄養業者，應先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請許可，並依法領得營業證照，始得為之。」「前項特定寵物之種類、繁殖場、買賣或寄養業者應具備之條件、設施、專任人員、申請許可之程序、期限與換證、撤銷或廢止許可之條件、寵物繁殖作業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第 25 條之 1 規定：「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，未經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許可，擅自經營第二十二條特定寵物之繁殖場、買賣或寄養業者，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不改善者，應令其停止營業；拒不停止營業者，按次處罰之。」特定寵物業管理辦法第 1 條規定：「本辦法依動物保護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2 條規定：「本辦法適用之寵物種類為犬。」第 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辦法所

稱寵物業，指以營利為目的，經營特定寵物繁殖、買賣或寄養之業者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6 年 7 月 9 日府建三字第 09632294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府主管動物保

護、寵物登記及寵物業管理相關業務委任事項，並自本（96）年 7 月 15 日起生效。....

..公告事項：一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建設局（自 96 年 9 月 11 日起更名為產業發展局）所屬臺北市動物衛生檢驗所（自 99 年 1 月 28 日更名為動物保護處），以該所名義執行之。（一）動物保護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.....（三）寵物業管理辦法（98 年 1 月 19 日修正為特定寵物業管理辦法）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.....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：訴願人當日係攜帶自己及友人之犬隻外出溜狗及與狗友交流，並無實際交易行為。

三、查訴願人未取得寵物業許可證，於事實欄所述之時間及地點販售犬隻之事實，有原處分機關 100 年 10 月 14 日採證照片、同日錄音光碟及其譯文、100 年 11 月 15 日訪談訴願人之

訪談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訴願人違規事證明確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當日係攜帶自己及友人之犬隻外出溜狗及與狗友交流，並無實際交易行為云云。查依本件卷附原處分機關 100 年 10 月 14 日採證錄音光碟內容所示：「.....（發）：我聽不太清楚。（受）：母的 9,000，公的 8,000。（發）：什麼母的？馬爾濟斯還是紅貴賓？（受）：馬爾濟斯。然後紅貴賓那隻公的，那是茶杯的，長到差不多 2 公斤上下，那隻 1 萬 5。（發）：1 萬 5 喔？（受）：那種茶杯的，店面賣都一定要 2 萬多。.....（發）：小姐，不好意思，我是動保處，妳知道沒有許可證是不能賣狗的吗？.. ....（發）：妳的店面是什麼？妳的店在那裡？（受）：我是○○犬社。.....（發）：那可以留個聯絡電話給我嗎？讓我去查一下妳的許可證，還有妳的名字。（受）：妳是說我的名字嗎？可是許可證是我阿姨的名字。（發）：沒關係，妳先留妳的給我。（受）：○○○，美麗的○，○○○.....我阿姨的名字是○○○.....。」嗣原處分機關再於 100 年 11 月 23 日訪談案外人○○○，惟○○○明確表示並無委託訴願人販售犬隻，有原處分機關同日之訪談紀錄表附卷可稽。是訴願理由，不足採憑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首揭規定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5 萬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
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陳 石 獅
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戴 東 麗  
委員 柯 格 鐘  
委員 葉 建 廷  
委員 范 文 清  
委員 范 文 清  
委員 傅 玲 靜  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7 日 市長 郝龍斌

公假

副市長 陳威仁 代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